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 
500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古采于

電話：03-4096682#2006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100536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00006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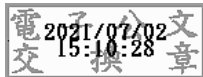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。(376736500A\_110000683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辦理客家社團  
及學術藝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10年6月30日起生  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本局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辦理客家社團  
及學術藝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  
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0/07/02 15:32



1100004197

有附件